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2031296号“ADVANTIO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95147号

申请人：心脏起搏器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031296号“ADVANTI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5266193号“ADVANGIO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被商标局依法撤销，该裁定已生效，故其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复审申请，故本案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修改前《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对应修改后《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梁宇

